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常州微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分別由王明喜先生、常州阿思菲思、黃逸超女士及鄔均文先生持有40%、30%、25%及5%。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當時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前身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鐘樓經濟開發區玉龍南路280號常州大數據產業園4號樓2樓。我們已申請於9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營運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本文件載有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其成立日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捷勃特收購事項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335,481,556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以下變動：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699,700.13元。

於2025年7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488,104.01元。

於2025年8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931,581.68元。

於2025年9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5年11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5,481,55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及其前身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及張先生與江蘇建道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江蘇建道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53,291.76元；
- (b)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及張先生與常州松禾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松禾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25元；
- (c)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及張先生與常州產業投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產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2,194.51元；
- (d)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與工業母機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工業母機基金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277,431.34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深圳創新資本與深創投中小企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i)深圳創新資本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2,194.51元；及(ii)深創投中小企業以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87,780.3元；
- (f)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與徐州盛創投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徐州盛創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2,194.51元；
- (g)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與領航新界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領航新界以代價人民幣36,232,032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09,776.37元；
- (h)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與領航星瀚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領航星瀚以代價人民幣280,798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76元；
- (i)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與普華資本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普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506,583.52元；
- (j)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無錫洪泰與共青城博盈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i)無錫洪泰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13,167.04元；及(ii)共青城博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元；
- (k) 本公司前身、潘先生、常州阿思菲思、張先生、上海志策、上海微涌、常州松禾與松禾天使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i)常州松禾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25元；及(ii)松禾天使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前身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1,097.25元；
- (l) 本公司與第一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10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框架協議；
- (m) 本公司與第一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20.29%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買賣協議；
- (n) 本公司與第二批捷勃特賣方就收購捷勃特79.7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買賣協議；及
- (o)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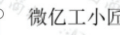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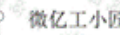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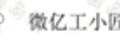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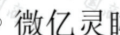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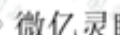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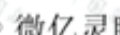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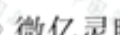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41	本公司	中國	80305774	2035年2月20日
2.		35	本公司	中國	72381118	2033年12月27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72370729	2034年1月6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72364492	2033年12月27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72362384	2034年1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68359019	2033年5月27日
7.		7	本公司	中國	68352779	2033年5月20日
8.		35	本公司	中國	68349825	2033年5月20日
9.		42	本公司	中國	68343250	2033年5月20日
10.		41	本公司	中國	67972191	2034年7月6日
11.		40	本公司	中國	62873161	2033年7月13日
12.		37	本公司	中國	62850108	2033年7月13日
13.		38	本公司	中國	62848807	2033年7月13日
14.		16	本公司	中國	62844384	203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5.		9	本公司	中國	58993623	2032年7月27日
16.		40	本公司	中國	50412198	2031年9月13日
17.		16	本公司	中國	50401019	2031年7月27日
18.		42	本公司	中國	48294334	2032年6月6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48287842	2032年2月6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47423782	2032年2月6日
21.		9	本公司	中國	47286934	2031年4月6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	47286934A	2031年4月6日
23.		16	本公司	中國	40083212	2032年4月13日
24.		38	本公司	中國	40082804	2030年3月20日
25.		40	本公司	中國	40076396	2031年2月13日
26.		37	本公司	中國	40076362	2031年2月13日
27.		37	本公司	中國	40072365	2030年3月20日
28.		40	本公司	中國	40071626	2030年3月20日
29.		42	本公司	中國	40063979	2032年10月6日
30.		42	本公司	中國	40061796	2032年4月13日
31.	智云天工工小智	9	江蘇智雲	中國	67645992	2033年5月6日
32.	智云天工工小智	42	江蘇智雲	中國	67641141	2033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33.		35	江蘇智雲	中國	67640182	2033年5月6日
34.		9	江蘇智雲	中國	67640009	2033年5月6日
35.		35	江蘇智雲	中國	67633589	2033年5月6日
36.		42	江蘇智雲	中國	67626343	2033年5月6日
37.		5	江蘇智雲	中國	66367131	2033年1月27日
38.		21、11、9、7	江蘇智雲	中國	60725496A	2032年6月20日
39.		41、42、16	江蘇智雲	中國	56506832	2032年3月20日
40.		41、25、36、 16、42	江蘇智雲	中國	56488609	2032年4月6日
41.		35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60746857	2033年7月20日
42.		35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40045145	2031年3月27日
43.		41、42、 7、9	捷勃特	中國	51109457	2031年8月13日
44.		7	捷勃特	中國	51118738A	2031年8月27日
45.		41、42、 7、9	捷勃特	中國	51118748	2031年10月6日
46.		9	捷勃特	中國	56179293	2031年12月27日
47.		41	捷勃特	中國	56179331	2031年12月27日
48.		42	捷勃特	中國	56190925	2031年12月27日
49.		7	捷勃特	中國	56192723	2031年12月27日
50.		41	捷勃特	中國	65112947	2032年11月27日
51.		7	捷勃特	中國	65118773	2032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52		9	捷勃特	中國	65120707	2032年12月6日
53		42	捷勃特	中國	65136473	2032年12月6日
54	Hyper Ring	7	捷勃特	中國	76242713	2034年7月6日
55	Hyper Ring	41	捷勃特	中國	76256201	2034年7月6日
56		7、9、16、 35、38、40、 41、42	本公司	香港	306969313	2035年7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圖像採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52293.X	2024年6月28日
2.	一種成像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073254.X	2024年1月18日
3.	一種用於路徑規劃的碰撞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89547.X	2023年12月25日
4.	用於頻域光學相干層析成像系統的大深度光譜儀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60126.7	2023年12月6日
5.	基於飛拍機器人的飛拍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308646.1	2023年10月11日
6.	一體化陣列相機及其成像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41953.3	2023年4月3日
7.	用於工業檢測的譜域光學相干層析成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48715.8	2023年3月15日
8.	應用於工業質檢的切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38834.5	2023年3月14日
9.	飛拍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87680.1	2023年3月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0.	工業檢測中的樣本生成方法、 樣本生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66825.X	2023年2月27日
11.	基於光學相干層析的缺陷檢測方法 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深圳微億	中國	ZL202211512963.0	2022年11月30日
12.	一種用於外觀檢測的拍照路徑自適 應規劃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310734823.6	2023年6月20日
13.	基於工業質檢領域機器學習模型的 產品缺陷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388209.0	2022年11月8日
14.	基於質檢機數據庫同步的迭代產品 質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365386.7	2022年11月3日
15.	基於容器化實現分佈式訓練系統及 其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1269955.8	2022年10月18日
16.	工業質檢中異常圖片的檢測方法及 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智雲天工	中國	ZL202210407607.6	2022年4月19日
17.	缺陷樣本數據生成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79404.5	2021年11月1日
18.	識別特殊點狀類缺陷的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52331.0	2021年10月27日
19.	基於光學相干斷層掃描的覆膜產品 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79308.3	2021年10月11日
20.	透明或半透明物品的光學相干斷層 掃描檢測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79313.4	2021年10月11日
21.	一種工業物聯網下基於視覺的輕量 級產能管控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01174.6	2021年8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22.	用於檢測大尺寸物體的飛拍視覺成像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67039.0	2021年8月23日
23.	支持分佈式的多組件性能測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8675.6	2021年5月25日
24.	工業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33437.4	2021年4月22日
25.	適用高速併發數據的工業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33577.1	2021年4月22日
26.	適用於工件質檢的工件輪廓曲線擬合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17251.X	2021年4月19日
27.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37162.4	2021年3月30日
28.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飛拍圖像誤差預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54346.4	2021年3月9日
29.	一種工業部件視覺多目標魯棒模板獲取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38757.4	2021年3月4日
30.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36554.1	2021年3月3日
31.	飛拍拍攝觸發點的確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02550.1	2021年2月24日
32.	用於飛拍拍攝點的定位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79128.9	2021年2月8日
33.	飛拍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70039.8	2021年2月8日
34.	標註轉換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50601.0	2021年2月4日
35.	用於飛拍過程中拍攝位點搜尋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110099733.5	2021年1月25日
36.	用於飛拍過程中圖像篩選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	中國	ZL202110099734.X	2021年1月2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37.	一種製作語義分割網訓練樣本的方法、系統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39418.9	2020年12月31日
38.	工業物聯網數據傳輸Worker服務實現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17436.X	2020年12月21日
39.	工業場景3D模型渲染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15377.2	2020年12月21日
40.	基於容器的模型訓練測試調優和部署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中科正方	中國	ZL202011371610.4	2020年11月30日
41.	工件缺陷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51215.X	2020年11月26日
42.	工業數據的實時採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39299.5	2020年11月25日
43.	質檢用光學複製方法、裝置及質檢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17631.8	2020年11月23日
44.	基於工業雲邊服務的數倉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79546.7	2020年11月16日
45.	適用於深度學習金屬注射成型燒結產品質量特徵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00371.6	2020年11月2日
46.	基於Flink SQL引擎的工業生產數據實時處理方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96994.0	2020年10月30日
47.	圖像缺陷標註模型的標註準確率識別方法、識別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92510.5	2020年10月30日
48.	一種工業物聯網下網絡傳輸時數據轉化框架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71127.1	2020年10月28日
49.	圖像數據集缺陷熱點分佈顯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44671.7	2020年10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號	註冊日期
50.	模型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微億智造、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733677.1	2020年7月27日
51.	機器人本體參數的管理系統、方法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6422158	2022年6月8日
52.	多關節機器人及其零位元標定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6746246	2022年6月14日
53.	軌跡圓滑過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7042989	2022年6月21日
54.	工具坐標系的標定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8416378	2022年7月18日
55.	一種用於機器人驅動的控制櫃及其組裝方法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09901277	2022年8月18日
56.	多關節機械臂及其底座零位標定方法、裝置和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114814334	2022年11月24日
57.	機器人的安全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100721517	2023年1月17日
58.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的數字量輸入輸出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222060739	2022年12月20日
59.	一種模塊化的機械臂及其形成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20436852X	2023年11月28日
60.	一種可變工作範圍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420170379X	2024年9月10日
61.	一種機器人末端的可旋轉連接結構及其形成的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4206199268	2024年11月15日
62.	機器人示教器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16305715388	2017年6月6日
63.	模塊化協作機械臂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3301115727	2023年7月25日
64.	智能核酸採樣站	外觀設計專利	捷勃特	中國	2022303400213	2022年12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微億MEB知識圖庫系統[簡稱：知識圖庫]V1.0	本公司	2021SR1873811	2021年7月18日
2.	微億MEB標註工具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822442	2021年2月20日
3.	微億MEB基礎數據分析採集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5309	2021年4月12日
4.	微億MEB模型渲染設計訓練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02	2021年4月12日
5.	微億MEB開發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34	2021年5月16日
6.	微億MEB系統運行維護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745281	2021年6月15日
7.	微億MEB樣本採集篩選對比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43968	2021年7月12日
8.	微億模燈算法指令解算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735405	2021年6月10日
9.	微億工程項目交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690469	2021年6月18日
10.	微億MEB外部模型測試操作系統 [簡稱：MEB外部模型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142647	2020年12月18日
11.	微億MEB模型訓練系統 [簡稱：MEB模型訓練]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4	2020年11月11日
12.	微億MEB樣本採集系統[簡稱：MEB樣採]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1	2020年10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3.	微億MEB數據模型開發平台 [簡稱：MEB數模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29	2020年10月18日
14.	微億MEB樣本審核篩選系統 [簡稱：MEB樣本篩選]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3	2020年12月18日
15.	微億MEB系統運維一體化平台[簡稱：MEB運管]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0	2020年9月18日
16.	微億MEB數據集系統[簡稱：MEB數據集]V1.0	本公司	2021SR0983632	2020年12月18日
17.	微億模燈算法交互界面平台軟件 [簡稱：MLP]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69	2020年7月17日
18.	微億算法模型交互界面平台軟件[簡稱：AIP]V1.0	本公司	2020SR1663199	2020年7月17日
19.	微億IDMAIC計劃大腦操作系統 [簡稱：IDMAIC計劃大腦]V1.0	本公司	2020SR1663184	2020年5月18日
20.	微億IDMAIC數據管理操作系統 [簡稱：IDMAIC數據管理]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71	2020年5月18日
21.	微億模型賽事管理系統應用軟件 [簡稱：MCS]V1.0	本公司	2020SR1666559	2020年7月17日
22.	微億Matrix視覺檢測機器人機交互界面平台軟件 [簡稱：Matrix HMI]V1.0	本公司	2019SR1454370	2019年3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23.	微億企業應用開發雲平台軟件 [簡稱：微億企業應用開發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600014	未發表
24.	微億MEB標註工具系統 [簡稱：MEB標註工具]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1	2020年12月11日
25.	微億MEB基礎數據管理系統 [簡稱：MEB基礎數據管理]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2	2020年12月18日
26.	微億MEB數據工程交付平台 [簡稱：MEB交付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611213	2020年12月18日
27.	微億智造機器人軌跡跟蹤控制管理系統V1.0	上海微億智造	2024SR0545906	未發表
28.	微億智造機器人路線智能規劃管理系統V1.0	上海微億智造	2024SR0554184	未發表
29.	微億智造工小匠•數字質檢員系統2.0	本公司	2025SR0650429	未發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icrointelligence.com.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2.	micro-i.com.cn	本公司	2027年2月27日
3.	micro-i.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15日
4.	idmaic.com.cn	本公司	2026年5月24日
5.	idmaic.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5日
6.	sh-agilebot.com	捷勃特	2032年2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 [編纂]後佔 本公司股份權 益的概 約百分比 ¹
張志琦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潘正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兼總經理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分別由張先生擁有36.54%及75.7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阿思菲思分別由潘先生、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擁有30.46%、19.22%、0.50%、4.39%及28.05%的權益。潘先生憑藉其直接股權以及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被視為控制常州阿思菲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阿思菲思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 (6)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0。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動），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a)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

- (i) 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使本集團、股東、員工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和業績作出貢獻的傑出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ii)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加強其長期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確保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及
- (iii) 加強本公司的激勵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的管理人才、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業務人員，從而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本集團的競爭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並接受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形式獎勵（「獎勵」）的人士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關鍵業務人員、本集團其他核心僱員或重要外部顧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以根據本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構成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釐定或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以協助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適當及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職能授予計劃管理人。該計劃管理人的任期、權力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未委任該計劃管理人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一詞應被視為指董事會。

計劃管理人有權（包括但不限於）：(i)解釋、修訂、修改或撤銷本計劃的條款及實施；(ii)確定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人士為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i)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的分配、授予、解鎖、歸屬或終止及其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或釐定無須劃一，並可由其就有權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作出選擇性決定。倘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其自身存在利益，仍可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有關其本人參與者除外）進行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放棄對（其中包括）獎勵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獎勵所對應的現金等值公允價值（如適用）以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

(d) 購買價

獲選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決定，並載於受限制股份協議。

(e)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選參與者不得轉讓其獲授的獎勵。除非事先獲得計劃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f) 解鎖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將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中規定的獲選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解鎖，因此認購的獎勵將自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全部解鎖（「解鎖時間表」）。儘管有解鎖時間表，任何已解鎖的獎勵僅於[編纂]後方會歸屬。

(g) 獎勵的失效

發生下文所列情況（「特定情況」）後，計劃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由指定的第三方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購買相關獲選參與者在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且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
- (ii) 獲選參與者退休且未獲重新委任；
- (iii) 獲選參與者由本公司指派到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的關聯公司工作或擔任職務；
- (iv) 獲選參與者患病或非因工受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無法履行其原有職務或本公司指派的任何替代職務；
- (v) 獲選參與者在其僱傭期內離開本集團（包括外部顧問（如有）要求終止其顧問協議）；
- (vi) 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外部顧問協議到期，且本公司決定不予續簽；
- (vii) 獲選參與者因裁員而被裁減；
- (viii) 獲選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崗位後，仍不能勝任工作而被本公司解僱；及
- (ix) 屬於特定情況的其他情況。

(h) 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獲選參與者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擁有受限制股份，並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僅可由員工持股平台各自的相關普通合夥人行使。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例如合併、重組、整合、資本重整、派發紅股或其他變動，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應對本計劃項下可發行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類別、數目及購買價作出公平的替代或按比例調整，具體由董事會決定。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作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替代或調整。

(j) 稅項

每名獲選參與者須不遲於受限制股份的價值首次被計入獲選參與者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之日，向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安排，以支付法律規定就該獎勵預扣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種類的稅款。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的義務，須以作出該等付款或安排為條件，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從任何應付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款。

(k) 調整及終止

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但任何修訂、更改或終止均不得損害獲選參與者在任何已購買獎勵下的權利，除非獲得該獲選參與者的同意。

(l)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本文件日期，(i)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2,899,582股受限制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86%。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獲選參與者姓名 ²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 ¹ 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康宇暉女士(Ms. Kang Yuhui)	首席財務官	227,761	[編纂]%	[編纂]%
17名其他獲選參與者		<u>2,671,821</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2,899,582</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作說明之用，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有限合夥人應包括[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所有獲選參與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的費用，以就建議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發起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發起人，即於2025年9月22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當時股東。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1.	常州阿思菲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金文英
3.	王逸然
4.	黃逸超
5.	鄔均文
6.	江蘇拓邦投資有限公司
7.	常州青楓雲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	江蘇諾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	常州鐘樓上市後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錢文俊
12.	王國偉
13.	常州睿泰十二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	常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15.	顧海波
16.	上海志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7.	張志琦
18.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上海微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	常州市現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1.	常州燦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江蘇建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3.	常州市華大松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5.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6.	深創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疆)有限合夥企業
27.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共青城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常州市松禾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徐州盛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重慶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3.	領航星瀚重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4.	錢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已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買賣雙方各自須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於「—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中列名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可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亦無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其置於購股權之下；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